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46號

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鄭智敏

相 對 人 歐宜耳科技事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王志維

相 對 人 吳俊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萬柒仟壹  
佰參拾貳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  
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  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  
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  
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  
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109年度重訴  
字第144號判決確定，依上開判決主文欄第二項所載，其訴  
訟費用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  
672,40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7,132元，已全數由聲請人  
預納，故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67,132  
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

01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  
02 息。

0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 
05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 
07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德煌